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公司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代为行使的行为。授权对象主要为总经理，确有必要时也可授权董事长。

本制度所称行权，是指授权对象按照董事会的要求行使被授予职权的行权行为。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

**第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授权对象）行使，授权对象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授权对象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监管规定，授权内容不得超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第五条** 授权对象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关职权，不得越权履职。

##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授权事项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认股凭证等）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以及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合并、撤销；
- （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十一）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批准公司职工工资总额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审议批准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外提供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所有担保；
- （十七）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借款；
- （十八）决定公司不良资产的核销；
- （十九）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二十）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采购、捐赠、赞助、工程建设等涉及一定金额内资金使用的事项授权额度标准与公司经济财务指标紧密挂钩，授权金额上限合计一般不高于一定时期内该类事项年度总金额的 50%。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授权的事项外，董事会认为需有必要授权的事项，应当一事一授，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授权具体事项，包括授权背景、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

如授权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事项，董事会批准授权也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授权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事项，董事会

批准授权也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条** 董事会对授权采取“制度+清单”的管理模式，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的同时，通过清单的动态调整，提高决策效率。授权制度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经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党组织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决策事项，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研究讨论。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授权对象每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及结果，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授权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决策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利害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已决策的授权事项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重新决策且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事项进行统一变更，也可以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发生以下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 （一）授权方案落实情况较差，出现怠于行权、违规行权、行权障碍等情况；
- （二）授权事项执行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者损失；
- （三）授权对象人员调整；
- （四）经营管理水平显著降低，经营状况恶化；
-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授权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要求，或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其他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

可以建议董事会变更或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七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听取授权对象、有关执行部门的意见，报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如确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并可列席有关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董事会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投资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保持在合理、可控范围。

董事会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有权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行权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及时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一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诚信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

**第二十二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管理责任不予免除：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对相关执行部门及授权对象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授权管理过程中出现第二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之一，董事表决时投反对票或明确提出异议投弃权票的，予以免除或减轻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授权对象行权出现重大决策失误，但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定义及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定义或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